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2021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批;本次交易可行性报告已经财政部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财政部正式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公司应于2022年6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阶段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及监管部门分布在北京、吉林长春、上海等不同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3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财政部等北京地区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2年年初以来北京市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尤其是自2022年5月上旬起受疫情加剧影响,北京市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受到影响。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办公地位于吉林长春。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长春市自3月11日起实施封闭管理,3月20日起提级管控全域禁止人员流动,受此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日常事务通过远程办公的方式解决,需现场处理的特殊事务一律停滞。上述疫情防控措施一直持续到5月初方逐步解除,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工作效率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3、本次重组多家中介机构的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地区。上海市自2022年3月起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上海市为应对疫情实施全市静态管理,6月初方逐步解除。该情况导致中介机构成员在上述期间长期居家办公,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无法更新,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的条件,预计无法在2022年6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6.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7月9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及审批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也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

3、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结束,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石益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石益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益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石益华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石益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1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6	广西广电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

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四)出席现场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4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杨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号码:0771-5905955

传真号码:0771-2305955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案件债权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的诉讼案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经作出(2018)浙0102民初6954号、(2019)浙01民终8046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华夏富通已向上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深圳尼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顺公司")与华夏富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为有利于债务清偿和债权实现,经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合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金额为10,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24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后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华夏富通。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19年7月26日,上城区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冠福股份因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尼顺公司通过债权受让方式取得华夏富通对公司及相关方的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与尼顺公司的达成债权转让情况主要如下:

1、尼顺公司向能特科技转让的标的为:依据《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债权转让文件,尼顺公司对债务人冠福股份享有的债权;能特科技同意按协议约定日期及金额向尼顺公司支付款项,从而受让尼顺公司的上述债权。

2、尼顺公司应督促原债权人华夏富通在能特科技支付清债权转让款后25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的全部查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143.7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权转让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务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5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日收到当地政府奖励合计1,010.00万元。

以上资金已于近期拨付到能特科技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特科技收到的财政奖励资金合计1,010.00万元将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5,04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6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29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938,929.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56,498,403股增加至1,401,544,69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6名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主体本次认购取得的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恒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主体在锁定期内,本主体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4、若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主体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购信息承诺

1、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4、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5、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45,04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3、本次总计16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名称29个)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禁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90,909	11,590,909	11,590,909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81,818	5,681,818	5,681,81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席洪民-诺德基金浦江24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36,364	6,136,364	6,136,36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27,273	5,227,273	5,227,273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2,727	2,272,727	2,272,727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2,727	2,272,727	2,272,727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6,364	1,136,364	1,136,364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9,091	909,091	909,091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1,818	681,818	681,818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54,545	454,545
4	陆建飞	陆建飞	5,681,818	5,681,818	5,681,818
5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81,818	5,681,818	5,681,818
6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7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8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3,636	1,363,636	1,363,636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6,364	1,136,364	1,136,364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6,364	1,136,364	1,136,364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908	1,590,908	1,590,908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91	909,091	909,091
		国泰基金-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全球-恒泰委托管理项目)-德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54,545	454,545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6,364	1,136,364	1,136,364
12	冯小佳	冯小佳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3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2,727	27,272,727	27,272,727
1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国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国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045,454	12,045,454	12,045,454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846	500,846	500,846
合计			145,046,295	145,046,295	145,046,295

注:陆建飞、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相关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其质押状态。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404,582	10.52%	-145,046,295	2,358,287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140,116	89.48%	145,046,295	1,399,186,411	99.83%
三、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0	1,401,544,69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无锡振华")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瑾沣裕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10.00%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6/29 ~ 2022/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大股东无锡瑾沣裕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无锡瑾沣裕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无锡瑾沣裕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无锡瑾沣裕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无锡瑾沣裕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无锡瑾沣裕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无锡瑾沣裕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无锡瑾沣裕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无锡瑾沣裕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无锡瑾沣裕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无锡瑾沣裕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无锡瑾沣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无锡瑾沣裕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无锡瑾沣裕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无锡瑾沣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无锡瑾沣裕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无锡瑾沣裕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无锡瑾沣裕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无锡瑾沣裕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无锡瑾沣裕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无锡瑾沣裕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无锡瑾沣裕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无锡瑾沣裕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无锡瑾沣裕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无锡瑾沣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锡瑾沣裕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无锡瑾沣裕及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无锡瑾沣裕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无锡瑾沣裕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无锡瑾沣裕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无锡瑾沣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